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使用自有资金向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 以上授权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最近一年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号）；
- 本公告所指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自此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使用自有资金向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谢春林先生或财务总监刘威武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此项关联交易授权金额超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7年3月3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地位：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252亿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

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招商银行 2002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 9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招商银行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其相关公告。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董事长李建红先生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董事长，招商银行与本公司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发布之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存在一项仍在进行中的结构性存款安排，具体信息如下：

- 1、结构性存款金额：人民币 1,191,000,000 元
- 2、期限：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3、利率：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7%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地与

关联方进行交易，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理财产品将参考市场同期各银行的利率水平。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确保安全性和满足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华立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财务部部长，董事焦天悦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该3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该项关联交易发

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一定金额限度向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本身也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将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一定金额限度向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交易本身也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将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